

标段编号： 44030020210004007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6月05日

##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	1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3
2.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3
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 .....	4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扫描件） .....	5
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5
3.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	6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7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8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注册号:	440306103922730
商事主体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法定代表人:	袁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20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03-07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2-11-01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9:48:3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电力设备、电力技术、仪器仪表和自动化系统的技术开发和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节能改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取得批准的项目外);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销售、房屋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电池销售;节能管理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b>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 配网自动化智能设备、LED照明产品、电力成套设备、电力开关设备、电力设备绝缘配件、消防控制装置的生产。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9:49:2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江西泰豪智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其他投资者	法人股东

打印时间: 2025年01月06日9:49:51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2. 投标人资质证书（扫描件）

### 2.1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174394

企业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法定代表人: 袁申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有效期: 至2025年12月06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12月06日

## 2.2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三级、承修类三级、承试类三级资质



### 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扫描件）

#### 3.1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



## 3.2 拟派项目经理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明

<b>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编号: 粤建安B(2023)0001730	
姓 名:	李瑞芳
性 别:	女
出 生 年 月:	1985年12月20日
企 业 名 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有 效 期:	2023年02月18日 至 2026年02月17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4.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的扫描件



## 5. 投标担保证明文件

### 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凭证

编号：1130005302025000609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项目投标（标段编号：44030020210004007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之日起生效。

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胡兴星

2025年5月21日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单

保险单号: 113000530202500060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递交投保申请及相应材料,且声明属实,并同意按约定缴纳保险费,本保险人依照《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附加条款、特别约定、投保单及批单是本保险单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到监管要求,最近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等信息已刊登公司官网(<https://t.djbx.com/9ohyrcye>)公开信息披露-专项信息-偿付能力栏目,请登录官网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阅了解。

投保人	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32960R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5号101泰豪(深圳)工业园1号楼		
	联系人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55-27521888
被保险人	名称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特发赛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500MA4WALW33J
	地址	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创新大道与建设南路交汇处东北角		
	联系人	许静聪	联系电话	0755-22091105
招投标情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项目名称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招标项目编号	44030020210004007		
	标段名称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一期高低压变配电工程		
	标段编号	44030020210004007001		
	工程地址			
保险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 (小写)¥100,000.00			
保险费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250.00 (其中,不含税保费235.85元,增值税14.15元。)			
保险费率	0.2500%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6月05日零时起,至2026年02月04日二十四时止。			
免赔率	0.0000%			
保险条款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注册号: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争议处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诉讼;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1、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工程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需通知我方。2、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被保险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2)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施工合同;(3)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3、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被保险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论,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4、被保险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者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5、本保证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6、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被保险人支付本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我方的保险责任免除。7、本保证保险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Dajia Property & Casualty Insurance Co., Ltd.



财险官网: property.djbx.com

大家保险商城网址: e.djbx.com

大家财险官微

大家财险官网

大家财险偿付能力官网

重要提示	
保险人	公司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荔林社区东滨路4351号荔源商务大厦A1801A室
	邮政编码: _____ 服务电话: 95569/4008095569 签单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保险人签章: _____

核保: Admin

制单: 胡兴星

经办: admin

温馨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可扫描右上角的大家财险微信公众号、下载大家保险APP、拨打95569客服电话或附近的营业网点使用查保单、办理赔、申请增值服务等各项保单服务。

##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 C00024231412024073113373)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通知、文件等,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投标当事人参与的招标投标项目。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设立,参与项目投标活动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企业或其他组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在参与保险单载明的招标项目竞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 (一) 投保人在投标有效期内违反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擅自修改投标文件;
- (二)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有效期内签订合同;
- (四) 投保人收到被保险人发出的中标通知,未能或拒绝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
- (五) 中标后,因投保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
- (六) 出现法律、法规、招标文件规定的没收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
- (二) 被保险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
-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投保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
- (四) 被保险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
- (二) 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三) 地震、海啸、水灾、火灾、暴风或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第七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 (二) 根据招标文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责任；
-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中相关规定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依据招标文件有关约定协商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约定时间为准，但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如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并向被保险人通知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信息。

**第十二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索赔申请文件后，应当从交单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确定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证明和资料是否完整，如不完整应一次性地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四条**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足额交付保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纳保险费，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保险人或保险人委托的第三方核查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招标投标文件、单证以及往来函电等资料。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在保险单生效后，招标条件发生变化且增加保险人责任的，应当及时通知投保人办理保险单批改手续。投保人应该按要求向保险人申请批改保单，否则保险人有权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 赔偿处理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索赔文件：

- (一) 索赔申请书，含对该索赔的声明、说明及意见；
- (二) 招投标文件；
- (三) 其他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提交的相符的完整索赔文件后，应当从次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一)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向被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

(二)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当自做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有权向投保人请求赔偿，被保险人就此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保险单载明的法律，保险单未约定的则适用保险人所在地法律。

### 其他规定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金后，保险责任自行终止。

**第二十四条** 除投保人与保险人另有约定，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退还全额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 释义

**第二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方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保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方在招标文中载明，从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二)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方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履约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供的担保。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0247073082  
付款人账号: 777057956498  
付款人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日期: 2025年05月21日  
收款人账号: 78210180805932818  
收款人名称: 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

金额: CNY250.00  
人民币贰佰伍拾元整

报文种类: ibps.101-网银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C200-汇兑  
业务标识号: 1041000000042025052221344942  
发起行行号: 17708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深圳坂田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OBSS002781692653GIRO0000000000000  
接收行行号: 303100000006  
接收行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

扣账账号:  
用途: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投标保险  
附言: 特发赛格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园项目投标保险

扣账户名: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17708      交易渠道: 网上银行      交易流水号: 176987748-417      经办:  
回单编号: 3073638563121432      回单验证码: 254EMYKM5TFJ      打印时间: 2025/05/21      打印次数: 1 次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泰豪科技（深圳）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777057956498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申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84000434510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坂田支行

2022 年 06 月 02 日